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  
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  
程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110 年度)

#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

## 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 110 年度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 壹、前言

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整併，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並推動組織法制化工作。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94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正式成立，成為內政部第八個附屬機關。

空勤總隊自 93 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以來，即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依本島地區規劃，以 30 分鐘能到達救援目的地之原則，分北、中、南 3 大區域配置勤務大隊駐地及花、東勤務隊駐地。各駐地分別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租用土地、或向國防部無償借用棚廠廳舍。

98 年 8 月 18 日政策決定「將向美方採購 60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減為 45 架，減下來的 15 架，價值大約 3 億美元，等於新臺幣 100 億元，來採購救難直升機與相關裝備，儘快讓空勤總隊的飛機能夠改善。」依政策指示，經與國防部協調，由其籌購之 60 架黑鷹直升機，移撥 15 架予空勤總隊災害防救專用，該機平戰轉換迅速，可發揮國家整體資源效益最大化。15 架黑鷹直升機於 104 至 109 年陸續交機(接機期程架數自 104 年起至

106年分別為3、2、4架、109年6架全天候型)。空勤總隊已汰除S-76、B-234及UH-1H三機型，完成整併簡化機種。另空勤總隊除臺中清泉崗勤務第二大隊廳舍可容納外，高雄國際機場現向交通部民航局租用之棚廠無法容納黑鷹直升機，該機為先進數位化直升機不能露儲，為解決棚廠問題，經協調民航局同意租用高雄國際機場土地供空勤總隊興建直升機棚廠廳舍，業於109年7月竣工，預計109年9月進駐使用。臺東未來亦規劃進駐黑鷹直升機3架，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於109年7月開工進入施工階段，預計112年進駐使用，以做為臺東地區救災與訓練基地。

空勤總隊勤務第一大隊下轄第一隊將配置AS-365海豚直升機3架、第二隊則配置UH-60M黑鷹直升機3架，執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及北部海域等空中救災任務外，並吸納原8,000呎以上由空軍救護隊協助執行之任務，提升北部地區災害救援能量。

空勤總隊總隊部辦公廳舍規劃納入計畫，搬遷至松山駐地共同興建勤務備勤大樓，業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將第1階段及第2階段評估作業納入計畫，可有效改善總隊長期辦公空間擁擠不足問題，整併總隊及勤務隊勤管人力後有精簡派遣人力，強化飛安、航務與機務等管理作業(垂直整合效果)，亦可減輕勤務隊行政工作，讓飛行機組員可致力於提升專業能力，另空勤總隊搬遷鄰近民航局有利業務與資訊交流(有助飛航資訊聯繫)等實質效益。

## 貳、選擇或替代方案

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 參、財源籌措

本計畫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忠字第 1090020030 號函示核定，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元。

#### 肆、 資金運用

本計畫案執行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5 年，需求總經費預估 27 億 6,702 萬 311 元，分年預估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 一、109 年預估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 30 萬元，經行政院同意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臺東駐地興建工程)勻應。
- 二、110 年預估所需經費 2 億元(預算案編列 2 億元)。
- 三、111 年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四、112 年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元。
- 五、113 年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元。
- 六、114 年預估所需經費 2 億元。
- 七、115 年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672 萬 311 元。

#### 伍、 成本效益

本計畫主要分為二部分，一為代建松指部興建專機棚廠等設施，二為修繕現有 5 號棚廠及興建總隊辦公與一大隊備勤處所。其中代建松指部飛機棚廠等為專機座機隊使用，空勤總隊部分則為空中救災基地建置，未來將做為直升機棚廠及勤務備勤處所，勤務備勤與總隊部結合，有利行政管理、節省派遣人力，藉此一機會興建，除可符合容納進駐黑應直升機棚廠之需求，亦可收行政管理整體之效，充分發揮土地效益。

棚廠興建可提升北部地區各項空中支援勤務之整體救援能量，除使人民生命財產獲得全方位之保障外，並得支援其他政府機關，包括地區各市縣(市)政府各項施政所需之空中支援勤務如救災、救難、治安掌握、交通規劃、森林滅火、海洋(岸)空偵

巡護、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監控等之需求。因此，於臺北松山機場內設置 1 處擁有完善的補給功能且具良好設施的駐地，對全國急難災害救援任務有著迫切需求。

#### 陸、 結語

空勤總隊現臺北棚廠勤務備勤處所使用 40 餘年已老舊，內部機務維修隔間狹窄破舊，且面積不敷使用，棚廠大門高度無法提供黑鷹直升機進出，現有電源設施亦不符合黑鷹直升機所需高壓用電需求，故無法提供該機進駐使用。經協調國防部同意以有償撥用，代拆代建方式，提供土地棚廠，可解決空勤總隊臺北駐地與棚廠問題，亦可提供良好之直升機棚廠及飛行人員執(備)勤環境，以確保飛安，且借由臺北松山機場內完善飛航設施及飛航管制，均有利於勤務執行及飛航安全。因基地座落於該機場，亦可使機場內土地達到最高且多元之使用效能，並能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